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813

高雄市左營區重平路15號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灣中小型  
營造業協會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耿紫越

(聯絡電話)02-87897611

(傳真)02-87897584

(E-mail)za1607@mail.pcc.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115020000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補助國內工程產業策略聯盟赴海外拓點計畫作業要點」部分規定，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以工程技字第1150200001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規定）及修正對照表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本會依旨揭要點第15點規定，訂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補助國內工程產業策略聯盟赴海外拓點計畫115年度申請須知」（下稱申請須知）及其附件，併請各公協會轉知所屬會員時注意申請須知伍、五（一）關於截止收件時間之規定，以維權益。
- 二、申請廠商之資料應於115年3月9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送達本會，逾期或逾時提出或送達者，則視如期送達者之補助核定結果，如有剩餘，方予受理。

正本：各技師公會、各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各建築師公會、中國工程師學會、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

副本：經濟部、交通部、環境部、內政部、本會法規委員會、技術處(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陳金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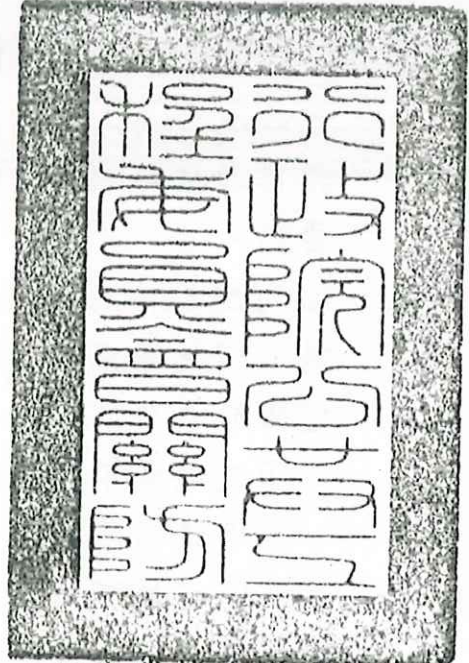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1150200001號



修正「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補助國內工程產業策略聯盟赴海外拓點計畫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補助國內工程產業策略聯盟赴海外拓點計畫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主任委員 陳金德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補助國內工程產業策略聯盟赴海外拓點計畫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協助我國工程業者拓點海外工程市場爭取工程相關標案，特訂定本要點。

五、廠商應於申請須知所定期間內檢附規定之文件提出申請。所蒐集廠商資料，係基於補助審查之必要範圍，並僅限於本會內部審查用途，廠商未配合提供者，本會得不予受理或不予補助。

申請廠商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且有該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前段之情形者，應於申請時填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於申請須知），違反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辦理。本會於補助成立後，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

本會就申請廠商所提計畫進行資格審查，針對有缺漏或錯誤之部分，申請廠商應於通知期限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視同放棄，不予受理。上開提送之資料，無論審查通過與否或廠商自行撤案，概不退還。

八、經審查通過之計畫，廠商應與本會簽訂補助契約；屬「多家廠商聯合申請類」者，由主導廠商簽訂補助契約。主導廠商應另與共同執行廠商簽訂「合作契約書」，並於該契約書中詳細載明工作分配及權利義務。

廠商未能完成簽約者，取消其補助資格，可歸責於廠商者，三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計畫。

十一、計畫執行督導及考核：

（一）為確保獲補助之計畫依核定計畫內容執行，計畫執行期間，本會得對受補助廠商進行相關之督導

及考核作業（含現地稽核作業），廠商應視計畫管理需求配合提送相關報告，由廠商負責彙整後提送本會。

- (二) 本會於計畫期間須舉辦計畫期中審查會議，受補助廠商應出席參與該會議簡報說明計畫進度，審查重點包括上半年計畫各項工作執行情形、計畫預期與實際進度、執行成果、經費運用、下半年預期工作重點及下半年經費運用概估等。
- (三) 計畫如有執行成效不佳、經費執行不佳或有異常情形，本會得視情況調整計畫核定補助額度或補助金額。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補助國內工程產業策略 聯盟赴海外拓點計畫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工程技字第 10400089100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2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工程技字第 1050000769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4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工程技字第 1050041359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工程技字第 1070002774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0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工程技字第 1070025356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8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工程技字第 107005212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0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工程技字第 1080201446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3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工程技字第 1090200782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2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工程技字第 1090201396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8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工程技字第 1100201592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7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工程技字第 1120200017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工程技字第 1130200052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工程技字第 1140200016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工程技字第 1150200001 號令修正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協助我國工程業者拓點海外工程市場爭取工程相關標案，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申請補助對象如下：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補助國內工程產業策略聯盟赴海外拓點計畫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協助我國工程業者拓點海外工程市場爭取工程相關標案，特訂定本要點。</p>	<p>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協助我國工程業者拓點海外工程市場爭取工程相關標案，特依據<u>工程產業全球化推動方案（政策白皮書）</u>訂定本要點。</p>	<p>工程產業全球化推動方案（政策白皮書）第三期（一百一十一至一百十四年）已屆期，考量本會已將拓點補助納入一百十五年施政計畫持續推動，爰酌修涉及白皮書之相關文字，以符實際。</p>
<p>五、廠商應於申請須知所定期間內檢附規定之文件提出申請。<u>所蒐集廠商資料，係基於補助審查之必要範圍，並僅限於本會內部審查用途，廠商未配合提供者，本會得不予受理或不予補助。</u></p> <p>申請廠商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且有該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前段之情形者，應於申請時填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於申請須知），違反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辦理。本會於補助成立後，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p> <p>本會就申請廠商所提計畫進行資格審查，針對有缺漏或錯誤之部分，申請廠商應於通知期限內補</p>	<p>五、廠商應於申請須知所定期間內檢附規定之文件提出申請。</p> <p>申請廠商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且有該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前段之情形者，應於申請時填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於申請須知），違反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辦理。本會於補助成立後，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p> <p>本會就申請廠商所提計畫進行資格審查，針對有缺漏或錯誤之部分，申請廠商應於通知期限內補</p>	<p>一、為利瞭解新興計畫申請廠商之公司營運情形及為有效掌握受補助廠商於海外拓展業務之動態，爰修正第一項，增列蒐集廠商資料之相關規定。</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正，逾期未補正者，視同放棄，不予受理。上開提送之資料，無論審查通過與否或廠商自行撤案，概不退還。</p>		
<p>八、經審查通過之計畫，廠商應與本會簽訂補助契約；屬「<u>多家廠商聯合申請類</u>」者，由<u>主導廠商簽訂補助契約</u>。主導廠商應另與<u>共同執行廠商簽訂「合作契約書」</u>，並於該契約書中<u>詳細載明工作分配及權利義務</u>。</p> <p>廠商未能完成簽約者，取消其補助資格，可歸責於廠商者，三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計畫。</p>	<p>八、經審查通過之計畫，廠商應與本會簽訂補助契約；未能完成簽約者，取消其補助資格，可歸責於廠商者，三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計畫。</p> <p>屬「<u>多家廠商聯合申請類</u>」者，由<u>主導廠商依前項規定辦理</u>。主導廠商應另與<u>共同執行廠商簽訂「合作契約書」</u>，並於該契約書中<u>詳細載明工作分配與權利義務</u>。</p>	<p>現行規定第一項所定「可歸責於廠商者」之廠商，如屬多家廠商聯合申請類僅規範主導廠商，共同執行廠商仍可與他家廠商聯合提出申請，恐影響補助計畫運作機制之公平性，故將現行規定第一項後段文字移列第二項，並酌修文字；現行規定第二項移列第一項後段，並酌修文字。修正後規定，可歸責於廠商之因素未能完成簽約者，無論為主導廠商或共同執行廠商，三年內均不得再提出申請計畫。</p>
<p>十一、計畫執行督導及考核：</p> <p>(一)為確保獲補助之計畫依核定計畫內容執行，計畫執行期間，本會得對受補助廠商進行相關之督導及考核作業（含現地稽核作業），廠商應視計畫管理需求配合提送相關報告，由廠商負責彙整後提送本會。</p> <p>(二)本會於計畫期間須舉辦計畫期中審查會議，受補助廠商應出席參與該會議簡報說明計畫進度，審查重點包括上半</p>	<p>十一、計畫執行督導及考核：</p> <p>(一)為確保獲補助之計畫依核定計畫內容執行，計畫執行期間，本會得對受補助廠商進行相關之督導及考核作業，廠商應視計畫管理需求配合提送相關報告，由廠商負責彙整後提送本會。</p> <p>(二)本會於計畫期間須舉辦計畫期中審查會議，受補助廠商應出席參與該會議簡報說明計畫進度，審查重點包括上半</p>	<p>一、因應本會為使所定管考及考核相關文字更臻明確，並與實務執行內容相互契合，爰修正第一款，於原督導及考核作業新增「(包含現地稽核作業)」之文字。</p> <p>二、第二款及第三款未修正。</p>

<p>年計畫各項工作執行情形、計畫預期與實際進度、執行成果、經費運用、下半年預期工作重點及下半年經費運用概估等。</p> <p>(三)計畫如有執行成效不佳、經費執行不佳或有異常情形，本會得視情況調整計畫核定補助額度或補助金額。</p>	<p>執行情形、計畫預期與實際進度、執行成果、經費運用、下半年預期工作重點及下半年經費運用概估等。</p> <p>(三)計畫如有執行成效不佳、經費執行不佳或有異常情形，本會得視情況調整計畫核定補助額度或補助金額。</p>	
-----------------------------------------------------------------------------------------------------------------------	----------------------------------------------------------------------------------------------------------------	--